

征收土地公告

崇征收〔2025〕5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5月19日批准，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10.7716公顷，批文为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25年度第4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25〕50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

南通市2025年度第4批次城市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地块名称	征收土地位置	征收土地面积
1	深南路北、振港路东地块	天生港镇街道福利村八组	0.418
2		天生港镇街道福利村九组	5.4601
3		天生港镇街道福利村三组	0.2652
4		天生港镇街道福利村五组	0.0175
5	中环路南、大生路东侧地块	永兴街道	1.4414
6		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九组	0.2008
7		永兴街道窑墩坝社区	0.0396
8		永兴街道窑墩坝社区三组	0.1641
9	纬四路（永昌路-船闸东路）工程	永兴街道节制闸社区二组	0.0094
10	城港路北、大生路东地块三	永兴街道	0.0316
11		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九组	0.0906
12		永兴街道窑墩坝社区	2.5178
13		永兴街道窑墩坝社区三组	0.0255
14		永兴街道窑墩坝社区四组	0.09
合计			10.7716

三、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，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。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，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。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
2025年5月30日